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111年上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單位/ 人士	捐贈金額		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備註
			名稱	數量	金額			
1	111.05.16	高雄市大 高雄警察之友會	111年員警健康 檢查增額補助 款	1	1,302,000元	提撥贊助111年員警健 康檢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111.05.27	高雄市港 都警察之友會	111年員警個人 健康檢查費用	1	1,300,000元	補助111年員警個人健 康檢查費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111.06.08	高雄市港 都警察之友會	111年員警個人 健康檢查費用	1	500,000元	補助111年員警個人健 康檢查費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以下空白				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